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5 年度眷屬自費團體保險投保資料表暨說明書

壹、參加資格及投保規定：

1. 保險期間：115 年 05 月 16 日零時起至 116 年 5 月 15 日 **24 時**止，為期一年。
2. 本次自費案收件截止日為 **115 年 4 月 30 日前送達公會**。
 參加資格及年齡限制：限本公司所屬正式員工之其直系眷屬(配偶、子女) 且以「在台灣居留者」為限，會員必須投保，眷屬方可投保。
 1. 配偶：投保之承保年齡為自滿 15 足歲至保險年齡 85 歲，並可續保至保險年齡 85 歲。
 2. 子女：限出生正常且健康出院起至 23 足歲。
 3. 眷屬之加退保：眷屬中途不辦理加退保作業，離職及退休員工之眷屬自費案保險效力可持續至該年度結束。
 4. 申請文件：申請新加入本自費案之被保險人，均需填寫投保資料表，**65 足歲**以上填寫健康聲明書。
 5. 受益人：失能及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事故者本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
 6. 保險證：經新光人壽同意受理並收費成功後，將提供保戶保險證。
 7. 退 保：配偶投保後離婚者，請保戶通知新光人壽辦理退保，保障計算至繳費當年度到期日止。續保當年度其眷屬，達本合約內各險種之最高投保年齡時，新光人壽即辦理該被保險人之退保作業。
 8.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每年保險期間屆滿前，保險公司將視保單狀況重新評估調整，經要保單位與保險公司雙方同意續保後即生效。

貳、保險內容：(傷害醫療險自費費用 100%給付，新加保傷害醫療實支實付每位被保險人限投保本公司 2 張)

計劃別	1	2
險種	未滿15歲	年滿15-85歲
團體傷害保險	--	100萬
團體特定傷害保險	-	50萬
團體傷害醫療保險	5萬	5萬
團體守護住院日額	1,200	1,200
團體住院醫療	2萬	2萬
團體意外事故急診醫療費保險金	3,000	3,000
團體住院前後門診	600	600
團體門診手術暨處置_方案B> 得依手術費用表之給付比例(無等待期)	1萬	1萬
團體骨折未住院	600	600
團體燒燙傷病房保險金(60日為限)	1,200	1,200
團體加護病房保險金(最長14天為限)	1,200	1,200
保費	2,337	2,580

參、聲明事項：

- 1.本人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雄獅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2.本人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將本投保資料表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3.本人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雄獅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4.本保險計劃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提供，詳細保險內容及權益係以雄獅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簽訂之保險單及條款為準。新光人壽依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力。

※欲參加者，請填寫下頁投保資料表: